

附件：

第3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新乡学院

海南医学院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四、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五、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奥商鸿赢体育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

七、竞赛分组

个人赛男子组、个人赛女子组、混合组（一男一女）、
校际对抗组（4名选手、最少一名女生）、高校教师组

八、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分站赛

1. 第一站（线上云比赛）

比赛时间: 2021年10月16-17日

主赛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 第二站（线上云比赛）

比赛时间: 2021年11月20-21日

主赛场: 新乡学院

3. 第三站（线上云比赛）

比赛时间: 2021年12月18-19日

主赛场: 海南医学院

（二）总决赛（线上云比赛+线下赛）

比赛时间: 2022年1月8-9日

比赛地点: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线上

九、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

（三）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完成“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站入会手续。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四）教师组的参赛选手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是在职在岗或离退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参加教师组的选手不得参加其他组别比赛，教师组的比赛不参与积分排名。

十、报名须知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

（二）参加个人赛选手每人限报2个项目。

（三）参加混合赛院校限报2个队，校际对抗赛限报1个队。（报名方式需通过院校形式）

（四）各场次赛事报名日期，以爱镖体育微信平台公布为准，逾期不予补报。

十一、竞赛分组及设项

(一) 个人赛男子组: 301减分赛(直进直出)、5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7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米老鼠(标准)

(二) 个人赛女子组: 301减分赛(直进直出)、5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高分赛、米老鼠(标准)

(三) 混合组: 01系列减分赛/米老鼠(标准)

(四) 校际组: 7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

(五) 教师组: 7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

十二、竞赛办法

(一) 个人赛

1. 女子高分赛: 8轮高分赛, 初赛至半决赛采用单局淘汰制, 决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如8轮结束时分数相同, 则双方选手加赛一局3轮高分赛。

2. 男子、女子301减分赛: 直进直出, 初赛至1/8决赛采用单局淘汰制, 1/4决赛和半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3. 男子、女子501减分赛: 直进大师出, 初赛至1/8决赛采用单局淘汰制, 1/4决赛和半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4. 男子701减分赛: 直进大师出, 初赛至1/8决赛采用单局淘汰制, 1/4决赛和半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5. 男子/女子米老鼠: 标准米老鼠, 初赛至1/8决赛采用

单局淘汰制，1/4决赛和半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二）混合赛

初赛至1/4决赛301减分赛，三局两胜制，直进直出，半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701直进大师出-米老鼠-501双进双出），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701直进大师出-米老鼠-701直进大师出-米老鼠-501双进双出）。

（三）校际对抗赛

701比赛直进大师出，4名选手上场（必须保证1名女生）。比赛前确定好投掷顺序，比赛中不得擅自更换，如被裁判员或对手指出并核实后，则该轮判负。初赛至1/4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半决赛五局三胜制，决赛七局四胜制。

（四）教师组比赛

701减分赛直进大师出，初赛至1/4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半决赛五局三胜制，决赛七局四胜制。

十三、录取及奖励办法

（一）总决赛录取办法

前3场分站赛各组别积分计入院校团体总积分，各分站赛院校团体总积分排名前八的学校将获得的线下总决赛资格，院校团体总积分排名9-16名的学校将获得的线上总决赛资格，前3场分站赛团体总积分不累计，重复参赛获得名次前16的高校，第二场之后总决赛资格顺延。赛事承办学校直

接获得线下总决赛参赛资格。

（二）积分办法

1. 每位选手报名成功后将会获得唯一的ID号,该选手从比赛开始直到总决赛结束，通过分站赛、总决赛获得的积分都将累积到该ID号，对应到选手本人。

2. 分站赛和总决赛中每个单项积分规则如下：

项 目	分站赛			总决赛		
	个人赛	混合赛	校际对抗赛	个人赛	混合赛	校际对抗赛
第一名	200	300	600	400	600	1200
第二名	120	180	360	240	360	720
第三名	80	120	240	160	240	480
第四-八名	40	60	120	80	120	240

分站赛和总决赛中每个单项的前八名获得积分奖励。男女混合赛的积分平分到2位选手本人，校际对抗赛的积分平分到4位选手本人。

3. 积分规则：如果两个或多个学校积分相同，则所获第1名积分较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4. 分站赛各组各单项前三名的选手获得参加该单项线下总决赛资格，第四名至第十六名获得参加该单项线上总决赛资格，若选手已获得总决赛资格或放弃资格，则排名顺延。

（三）奖励办法

1. 分站赛（月赛）

获得个人赛/混合赛/校际对抗赛/教师赛各项目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品。

2. 总决赛

(1) 获得个人赛/混合赛/校际对抗赛/教师赛各项目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品。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分站赛最佳赛区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四、参赛选手的行为准则

(一) 必须在规定的检录时间内报到，接受点名。

(二) 比赛过程中必须听从裁判员的裁决。

(三) 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场地的使用规定。

(四) 除裁判员、报分员、记分员、记录员和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外，其他任何人一律不许进入比赛区。

(五) 比赛过程中不得喧哗和干扰运动员投镖。

(六) 比赛过程中，在运动员投镖时，其他参赛选手必须站在该选手身后侧0.6米以外。

(七) 比赛过程中不得吸烟、吃食物、饮用含酒精饮品。

(八) 比赛过程中严禁使用传呼机、手机等通讯设备。

(九) 参赛选手要穿着得体。比赛时上身应着有领上衣，下身应穿长裤。严禁穿着背心、短裤、无领衫及拖鞋入场。团体比赛，参赛选手着装应统一。双打比赛，每对运动员着装应统一。未经组织者允许任何选手不得穿着带有广告材

料、标语、公司、产品名称或俱乐部名称的服装。

（十）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参赛选手比赛用具损坏或丢失，此参赛选手将被允许在裁判的陪同下，用最多5分钟的时间修理或替换用具。

（十一）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如参赛选手因紧急原因须离开赛场，在此局比赛结束后、下局比赛开始前，可允许该参赛选手在裁判的陪同下离开赛场一次，时间最多5分钟。

（十二）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之间应相互尊重，严禁烦扰其他参赛选手或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动作，严禁任何非参赛选手的行为（例如故意输掉一场或一轮比赛，故意拖延比赛等）。

十五、争先

线上形式：双方运动员在系统抽签时随机决定，第二局开始轮换先手。

线下形式：双方运动员以争红方式决定掷镖先后顺序，后面轮换先手。

十六、竞赛纪律与规定

（一）如发现参赛选手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定飞镖，可取消其比赛成绩。

（二）在比赛中，如果参赛选手在裁判员发令停止比赛后或投掷时间达到后仍投掷飞镖，则该投掷视为无效。

（三）参赛选手在投镖过程中双脚严禁同时离地，如双

脚同时离地，则为犯规，此镖不计分数。

（四）参赛选手在每轮投镖过程中，双脚不能以任何方式踩踏或超越投镖线，否则此镖不计分数，不得重投。

（五）在投镖动作开始后，投镖手所持飞镖镖翼与眉平行并超过肩部时即为投镖开始，在此时间后飞镖无论以任何形式脱离投镖手，即视为投出，此镖不得重投。

（六）飞镖被镖盘或以上靶飞镖弹回、坠落地面时，不得重投，此镖成绩以飞镖机显示分数为准。

（七）院校团体比赛时，每位运动员的投镖顺序必须按照比赛表上所排列的顺序投镖。

（八）对比赛中出现的其它违纪行为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十七、报名办法与报到须知

（一）分站赛（月赛）

1. 参赛选手须以院校为单位按照报名表（附件1）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2. 请各参赛高校将报名表（附件1）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盖院校公章，以扫描或拍摄照片形式通过邮件发送至 liufurong@ashyty.com，并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赛事组委会（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雍贵中心C座302室，刘福荣收，13911841467）。

3. 各分站赛开赛前一周截止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总决赛（线上+线下）

1. 线上：线上以院校为单位，由领队负责报到
2. 线下：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学校盖章的报名表
 - (2) 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 (3) 出示保险证明
 - (4) 提交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2）
 - (5) 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3. 经费：另行通知

十八、联系方式

（一）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姓名：贾琼，电话：18600701721

（二）运营单位：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姓名：刘福荣，电话：13911841467

十九、仲裁与资格审查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

（二）为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负责。

二十、临场裁判工作

由裁判长、副裁判长领导小组负责管理。裁判长、副裁判长、检录长、记录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二十一、疑问和争议

（一）选手如对中靶区域存有疑问，应在拔镖之前提出。

（二）拔镖之前，计分表上的任何错误可予以更正，但必须在直播及录像中充分展示。此项更正应由现场裁判签字，最终由裁判组确认。其他任何有关计分表数值的争议必须由现场裁判用红笔在直播镜头前进行修改。在裁判签字确认后成绩禁止改动，最终成绩更改由裁判组根据录像确认。

（三）如果赛场器材存在缺陷，参赛选手或领队可向现场裁判提出。

二十二、对弃权、罢赛及拒绝领奖的处罚

（一）对报名后、检录前弃权的参赛选手予以取消所有项目比赛资格。

（二）在竞赛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拒绝继续比赛为罢赛。对罢赛参赛选手除本身就读院校外，对院校记录处分一次登记在册，对个人给予停止参加全国性比赛一年的处分。

（三）参赛选手或院校因某种原因拒绝领奖，给予该院校及选手取消比赛名次、停止参加全国性比赛两年的处分。

（四）对拒不服从裁判裁决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并严重影响比赛进行、造成极坏影响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其单项比赛资格或全部比赛资格的处分。

（五）以上情况中不包含意外或紧急突发状况，具体情况判别由临场裁判组负责裁定，所有裁定均需要裁判组签字确认。

二十三、其他

（一）学生证、身份证、保险单据等相关资料请教练员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随身携带，随时以备查验。

（二）比赛器材：由北京爱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提供。

（三）比赛所用飞镖自备。

（四）各队运动员、教练员在比赛期间着装上所有商业LOGO或标志须根据赛事有关规定报赛事组委会批准才可露出。

二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 1

第3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领队（限1人）：

教练员（限 1—2 人）：

联系方式:

[illegible]

附件 2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

参赛队伍名称: _____ 姓名:

一、流行学史, 请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 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
周边地区, 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 有 ☐ 无

2. 从本日起前 14 天之内, 曾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有 ☐ 无

3. 周围区域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 有 ☐ 无

4.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无接触史: ☐ 有 ☐ 无

5. 其他异常请描述:

二、病史询问: 请问自本日起之前 14 天内是否存在以下症状;

1. ☐ 无任何不舒服

2. ☐ 有不舒服

☐ 干咳 ☐ 乏力 ☐ 喷嚏 ☐ 鼻涕

☐ 咽痛 ☐ 呼吸不畅 ☐ 腹泻 ☐ 结膜炎

3. 其他:

请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第 3 届中国大学生飞镖联赛（_____分站赛/总决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循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加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别）。

运动员签名：

运动员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交给赛事组委会。

附件4:

参赛运动队旅行疫情防控措施

一、赴赛区旅途前

1. 赛前健康申报和排查

对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承办方疾控小组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参赛人员、大赛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大赛服务人员等涉赛人员全面进行“六类人员”排查。六类人员具体为：①过去是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跟“①”中人群有密切接触的；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④省外返回赛区未满14天的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及记者；⑤14天内有过发热症状（ 37.3°C 以上）且未痊愈的；⑥21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员）有境外或国内新冠肺炎高、中风险区等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时间节点为赛前21天。排查出的“六类人员”，建议不参加比赛及相关工作。

2.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组成员及随队任何人员，下同）名单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人员之前的健康记录。

3. 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要求各运动队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表》。所填调查表交由赛事组委会。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赛区有关部门需要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况进行查验。

4. 参赛运动队在接到通知后，各队伍一定要提前定制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各运动队所有参赛人员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记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大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5.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队伍第一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队传达知悉。

6. 赛事承办方应为参赛相关人员提供防疫物资（包括消毒湿巾、口罩，垃圾袋等）。

7.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二、旅途中

1. 运动队参赛人数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2. 运动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

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

3. 所有参赛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4. 旅途中，应尽可能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率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三、运动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1. 运动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队伍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2. 运动队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除了按计划统一去场馆进行训练、比赛外，队伍可以在赛会指定活动区域或空旷场地活动。如需要外出，必须得到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批准。

3. 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座，轮流就餐、错时用餐。

4. 指定酒店须为参赛人员安排专用电梯，同时参赛人员应尽量注意细节，降低风险。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5. 赛区指定酒店应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6.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四、参赛运动队在赛区乘坐市内交通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赛人员在抵达、离开赛区城市时，必须佩戴口罩，并记录自己的乘坐时间、出租车车牌号等信息，及时用免洗手消毒液擦拭手部。

2.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统一乘坐赛区组委会提供的，经过消毒的车辆或徒步整队往返体育馆训练、比赛。

五、运动队在赛区比赛、训练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 参赛队伍每天必须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每天两次（上午10点前、晚上23点30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队伍所有人员健康状况。

2. 参赛人员每天离开酒店前往场馆比赛、训练时，须在乘坐大巴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上车。如有体温超过37.3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3. 体育馆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在当日比赛开始前和当日比赛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竞赛用品进行消毒。

4. 场馆应为运动队设立专门入口、通道，队伍乘坐大巴抵达场馆外后，由专门出入口（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出入）进入场馆。运动员须进行体温检测，低于37.3度者可进入场馆，随后沿专门通道（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专门通道）进入运动队休息室、场馆内场。比赛结束后，运动队须沿专门通道、专门出入口离开场馆返回酒

店。

5. 赛区必须在比赛、训练场馆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医护人员，在比赛、训练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6.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度者，运动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作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7. 比赛、训练场馆内须进行严格、细致划分区域，确保队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减少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机会。

8. 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他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运动队疫情防控负责人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走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9.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10.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